

2024 年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
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系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下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街道级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主要负责辖区传染病、职业病、慢性病、艾滋病、地方病、精神病等疾病的预防控制及相关信息管理工作；公共卫生的监测、快速检测和技术指导工作；调查及应急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负责避孕药具发放管理工作；承担托幼（育）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工作；对辖区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配合辖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及完成区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下设公共卫生部、疾病预防控制部、健康教育和促进部、职业健康部、医疗监督管理部、慢性病管理与精神卫生部及行政管理部，共7个部门。

三、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

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要求，高标准抓好党建工作，落实好国家、省、市、区卫生健康工作要求和工作部署。

2. 抓好主责主业，保障辖区群众健康。加强医疗卫生、公共场所、学校卫生和传染病防控等监督执法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严肃打击。加大与公安、网格中心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集中力量，深入挖掘涉黑涉恶涉乱线索，广泛搜集证据，严厉惩治医疗市场涉黑涉恶涉乱行为。

3. 持续筑牢疾病预防控制堡垒。进一步发挥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把疾控工作的专业性和群众性紧密结合起来，形成有效的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工作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传染病疫情管理与报告的督导检查，加强预警与监测，落实综合防控措施，提高群体疫情应对能力。

4. 大力推进健康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的15项健康行动进程。深入开展“三减三健”等专项行动，积极推进健康促进场所、健康家庭及健康机关创建工作，引导居民选择健康生活方式，紧扣各类卫生专题宣传日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活动，推动健康科普宣教活动常态化，不断提升全民健康意识和健康生活方式行为能力。

5. 推动科普基地二期建设。争取上级政策支持，积极推动中心健康教育基地二期建设，探索多领域、多部门、多学科齐头并进的健康科普模式，利用1个科普基地和1支健康科普讲师团队伍，形成“1+1+N”的多维宣传矩阵，不断拓展服务领域、方式

和手段，切实提升全民健康素质。

6. 提升职业健康综合监管水平。加强与省、市业务部门联系，探索建立职业卫生非强制执行机制，依托信息化管理，改变“猫抓老鼠式监管”，推动完善非现场检查工作机制，提升监管效率。开展重点企业行业职业健康帮扶行动。探索组建包括监管机构、体检及技术服务机构、社会保障部门帮扶团体，为重点企业提供从源头预防到过程管理、病人保障的职业病防治全链条帮扶机制。

7. 加强“两个能力”建设。围绕加强执法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提升要求，对执法人员及从事公卫工作的人员每年进行培训考核，推动培、考促进，切实提升队伍综合业务水平。

8. 加强公卫队伍梯队建设。结合单位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基层公卫队伍培养机制，优化基层公卫队伍结构，努力提升公卫队伍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收入2,083.86万元，比2023年增加45.20万元，增长2.22%。2024年部门预算支出2,083.86万元，比2023年增加45.20万元，增长2.22%。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岗位调整与工资晋升。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预算 2,083.8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375.35 万元、公用经费 217.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55 万元、项目支出 461.79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375.3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支出 217.17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9.55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461.79 万元，具体包括：

1. 办公用房修缮与维护（通用项目）56.0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大楼公共设施维修 6.00 万元、业务用房改造 25.58 万元、基础设施安全隐患专项整改（厨房）14.50 万元、一楼厕所整改 6.00 万元、白蚁防治及灭鼠服务 2.00 万元、五金材料款 2.0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98 万元，增长 3.7%。

2.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支出（通用项目）14.42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经费 2.88 万元、后勤服务保障经费 8.54 万元、妇委会活动经费 2.50 万元、巾帼文明岗创建活动经费 0.5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2.39 万元，增长 19.9%。

3. 专用设备购置（通用项目）7.20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检

测类仪器设备购置 7.2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70 万元，下降 19.1%。

4. 卫生监督 46.70 万元，主要用于专家劳务费 0.90 万元、仪器设备维护费 16.35 万元、仪器检定费 5.85 万元、卫生监督支出 11.60 万元、耗材费 6.20 万元、安全风险评估费 4.80 万元、公共健康科普馆维护费 1.0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28.91 万元，下降 38.2%，主要原因是卫生监督支出及安全风险评估费减少。

5.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20.31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采购办公设备购置 9.62 万元，非政府采购办公家具及设备购置 10.69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4.75 万元，增长 30.5%，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需求较上年有所上升。

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40.00 万元，主要用于健康场所促进 7.00 万元、健康活动月及控烟等重大卫生宣传日活动 10.00 万元、健康素养宣传和健康素养监测项目 13.00 万元、重点人群健康干预 10.00 万；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5.00 万元，增长 14.3%。

7.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中央）1.50 万元，主要用于艾滋病防治-监测检测随访干预 1.5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50 万元，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1.50 万元。

8. 一般管理事务 275.59 万元，主要用于相关辅助类经费 275.59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275.59 万元，主要原因是规范项目分类，相关辅助类经费由基本支出调整为在项目支出列支。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纳入2024年部门预算共有11.05万元，其中货物采购11.05万元、工程采购0万元、服务采购0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1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6万元，下降37.5%，主要是实有车辆减少；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3年增加0万元，主要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编制，根据因公出国（境）计划审批结果动态调配使用，因此本单位2024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4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3年减少0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1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 2024 年未安排经费于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数 1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6 万元，主要是实有车辆减少；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我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公务车，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主要开支情况：主要用于本单位根据上级部门部署，执行公务和监督执法和检查督导等业务活动所开支的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仅包含本单位，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 年，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461.79 万元，设置并编报 8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

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支出（通用项目）	14.42	1. 不定期清洗水池化粪池（约 2 次/年）、定期进行安全检测、委托第三方提供烹饪服务、开展“三八节”全体妇女团建活动 1 次、“母亲节”建设文明家庭活动 1 次；2. 寻找有专业资质的公司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保障单位正常运行；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完成率 100%，预算执行率 98% 以上；内部员工满意度在 95% 以上。
办公用房修缮与维护（通用项目）	56.08	1. 完成办公大楼公共设施维修；2. 完成一楼业务用房改造；3. 完成一楼厕所整改；4. 完成单位办公楼白蚁防治 2 次/年；5. 完成单位一至六楼灭鼠工作 12 次/年；6. 满足单位履职需要，保障办公楼安全及单位安全生产，维持本单位正常运转；7. 本年度无有效投诉发生，公众满意度调查得分 90 分以上；8. 项目在 2024 年年底完成，预算执行率 98% 以上。
卫生监督	46.70	1. 完成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90 间次；2. 完成辖区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竣工验收现场审查（许可）3 间次、完成本辖区 57 家民营医疗机构的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完成 1 间次托育机构消防安全巡查；3. 完成食品污染物抽检 2 次及游泳池专项抽检多间次；4. 保证本单位各项机器设备正常运转（消防监控系统、网络系统、消杀器械及柴油发电机按需维修保养）；5. 监测结果精准，出具报告无差错；6. 项目在 2024 年年底完成且预算执行率在 98% 以上；7. 本年度无有效投诉发生，公众满意度调查得分 90 分以上且

		内部员工满意度在 95%以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40.00	1. 开展健康社区和健康促进医院、企业、机关、学校、幼儿园场所创建督导 30 次；2. 对辖区内公立医院、社康机构和各类健康促进场所进行技术指导 10 次；3. 结合辖区主要健康问题和需求，针对重点人群，组织开展健康素养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健康教育活动 6 次；4. 完成宣传栏更新任务 16 版，开展巡查 35 项次；5. 印制健康科普资料 2 万份，开展健康宣传活动 10 次；6. 完成街道健康素养监测家庭入户监测 200 户；7. 开展健康活动月活动；8. 协助市区完成辖区健康促进单位评审工作；9. 项目在 2024 年年底前 100%完成，预算执行率 98%以上，公众满意度调查得分 90 分以上。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中央）	1.50	1. 完成辖区艾滋病病人随访工作；2. 对高危人群、重点人群健康宣传教育 1000 人次以上；3. 辖区群众重大传染病防护意识覆盖率 95%以上；4. 项目在 2024 年年底前完成，预算执行率 98%以上；5. 本年度无有效投诉发生，公众满意度调查得分 90 分以上。
专用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7.20	1. 采购氧化还原电位仪（哈希 HQ2100 主机+ORP 电极+箱子）1 台；个体噪声计 2 台；干式流量计大流量较准（35L）1 台；2. 持续推进卫生综合监管工作，促进服务效率和水平进一步提升，保障辖区人民群众健康权益；3. 各项工作完成率 98%以上，项目在 2024 年年底前 100%完成，预算执行率 98%以上，公众满意度调查得分 90 分以上。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20.31	1. 采购 LED 显示屏 1 套，音响设备 1 套，空调 4 台，打印机 1 台，办公家具 1 批，碎纸机 1 台，扫描仪 1 台；2. 办公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项目在 2024 年年底前 100%完成，预算执行率 98%以上，验收合格率 100%，使用率 90%以上；3. 公众满意度调查得分 90 分以上，内部员工满意度在 95%以上。
一般管理事务	275.59	1、按月支出相关辅助类经费，保证公共卫生服务的可持续发展；2. 预算执行率 100%，公众满意度调查得分 90 分以上，内部员工满意度在 95%以上。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我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车辆3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4计划新增车辆0辆；新增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新增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其他

1.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2. 2024计划处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处置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

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恤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

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4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2,083.8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3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83.8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3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83.86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0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1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08
		卫生健康支出	1,594.68
		公共卫生	1,554.41
		卫生监督机构	1,512.9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0.00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27
		事业单位医疗	40.27
		住房保障支出	313.87
		住房改革支出	313.87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4 年预算数
		住房公积金	101.28
		购房补贴	212.59
本年收入合计	2,083.86	本年支出合计	2,083.86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2.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 入 总 计	2,083.86	支 出 总 计	2,083.86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 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其中: 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27	40.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87	313.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87	313.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28	101.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2.59	212.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3.86	1,622.07	461.79	0.00	0.00	0.00	11.05	0.00	0.00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4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2,083.8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3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83.8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3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83.86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0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1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08
		卫生健康支出	1,594.68
		公共卫生	1,554.41
		卫生监督机构	1,512.9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0.00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27
		事业单位医疗	40.27
		住房保障支出	313.87
		住房改革支出	313.87
		住房公积金	101.28
		购房补贴	212.59
本年收入合计	2,083.86	本年支出合计	2,083.86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4 年预算数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 入 总 计	2,083.86	支 出 总 计	2,083.8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2,083.86	1,622.07	461.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32	175.3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32	175.3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07	31.0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17	96.1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08	48.0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4.68	1,132.88	461.79
	21004	公共卫生	1,554.41	1,092.61	461.79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512.91	1,092.61	420.2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0.00	0.00	4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0	0.00	1.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27	40.2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27	40.2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87	313.8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87	313.87	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28	101.2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2.59	212.59	0.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2,083.86	1,622.07	461.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5.35	1,375.3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6.17	126.1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54.71	254.71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88.70	588.7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17	96.17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08	48.0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27	40.27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2	2.6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28	101.2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7.35	117.3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26	217.17	433.08
	30201	办公费	15.24	15.16	0.08
	30202	印刷费	3.00	1.00	2.00
	30203	咨询费	1.40	0.00	1.40
	30205	水费	2.40	2.40	0.00
	30206	电费	33.00	33.00	0.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07	邮电费	9.55	9.55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7.95	46.45	1.50
	30211	差旅费	0.80	0.8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7.51	0.00	67.51
	30214	租赁费	0.17	0.17	0.00
	30216	培训费	2.80	2.80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6.20	0.00	6.20
	30226	劳务费	278.79	0.30	278.49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81	0.00	22.81
	30228	工会经费	14.26	14.26	0.00
	30229	福利费	5.26	5.26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12	76.03	53.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55	29.55	0.00
	30302	退休费	29.55	29.55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8.71	0.00	28.7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51	0.00	21.51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7.20	0.00	7.20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2023年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0	0.00	0.00
	2024年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	0.00	0.00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2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卫生监督业务	仪器设备维护费、安全风险评估费、服装费、医疗监督专家劳务费、专用耗材费、各类协会会费等。	46.70	46.70	0.00	
基本支出	主要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1,622.07	1,622.07	0.00	
提前下达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主要用于开展辖区艾滋病病人随访工作；开展高危人群、重点人群健康宣教及行为干预工作	1.50	1.50	0.00	
专用设备购置	卫生检测类仪器设备购置	7.20	7.20	0.00	
办公家具及设备购置	购置各科室使用的办公设备、办公家具。	20.31	20.31	0.00	
办公大楼修理及维护	用于办公大楼业务用房改造、零星维修维护、基础设施安全专项整改、白蚁防治、灭鼠服务、购置维修用五金配件等	56.08	56.08	0.00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支出	用于水池化粪池清洗、进行防雷防火消防安全检测、委托第三方提供餐饮服务、妇女委员会各项业务工作开展等	14.42	14.42	0.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健康素养促进经费：健康场所促进、各类卫生宣传日宣教、重点人群干预及监测等。	40.00	40.00	0.00	
一般管理事务	编外聘用人员年保障经费、劳务派遣费	275.59	275.59	0.00	
金额合计		2,083.86	2,083.86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根据区卫生健康局和坪地街道办事处的工作部署，扎实开展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卫生监督保障、健康宣教等公共卫生工作，为维护辖区人民群众健康，促进社会稳定提供有力保障。</p> <p>一、开展辖区内各类大型活动病媒监测工作：1.全年完成布雷图入户监测。2.全年布放诱蚊诱卵器，完成诱蚊诱卵监测。3.全年监测6个监测点，完成1次诱蚊灯成蚊密度监测。4.全年完成2帐次双层叠帐法监测。5.根据区疾控要求完成蝇密度、鼠密度、蟑螂密度监测各1次。6.根据区疾控要求，开展城中村、废品回收站、工地、果园等重点场所专项监测。</p> <p>二、行政许可管理目标：1.完成公共场所卫生许可；2.完成辖区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竣工验收现场审查（许可）。</p> <p>三、安全风险评估目标：完成对本辖区民营医疗机构的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提供技术支持；完成托育机构消防安全巡查。</p> <p>四、卫生技术服务目标：完成食品污染物抽检及游泳池专项抽检多间次。</p> <p>五、健康素养与健康促进目标：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市民健康，营造良好的社会宣传氛围，引导全社会正确认识健康的重要性，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树立科学健康观。</p> <p>六、保证本单位各项机器设备正常运转（消防监控系统、网络系统、消杀器械及柴油发电机）。</p> <p>七、完成业务用房改造及办公大楼公共设施维修等，使安全隐患及时得到排查消除，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p> <p>八、及时正确发放在职员工工资，稳定公共卫生人才队伍，保障辖区公共卫生安全。</p> <p>九、完成辖区艾滋病病人随访工作；开展高危人群、重点人群健康宣教及行为干预工作。</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监督医疗机构医疗卫生、传染病卫生(医疗机构67+学校40)、放射卫生服务对象家数	118家
辖区监督重点工业企业行政处罚、信访投诉、控烟执法、职业病等工作服务对象家数			1940家	
监督监测符合职业健康检查标准			100%	
放射诊疗竣工验收			3间	
社会医疗机构与托幼机构消防安全巡查			58家	
辖区监督公共场所行政许可、监督、量化分级评审、行政处罚等工作服务对象家数			302家	
定期举办应急值班值守专业化培训			≥1次	
		质量指标	一、监测结果精准，验收结果合格率； 二、辖区群众健康防护意识覆盖率；	合格率99%

			三、正确发放在职人员工资准确率。	
		时效指标	项目在 2024 年年底前完成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部门预算项目总指标	预算执行率 98%以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职业病危害、为托幼机构保障消毒监测效果、为辖区居民提供公共卫生安全保障；提升辖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辖区居民提供公共服务年限	一年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十分满意	本年度无有效投诉发生，公众满意度调查得分 90 分以上
		其他满意度指标	内部员工十分满意	内部员工满意度在 95%以上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